

豐鎬考信錄

二







錄信考鎬豐

(二)

著述 崔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錄信考鎬豐

冊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者 崔述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E九〇四

# 豐鎬考信錄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周公相業前兩篇詳之矣。惟記多稱周公制禮。而春秋傳亦嘗及之。必非無故而妄言者。但經未有明文。而傳亦不多見。兩漢傳經之儒。遇有古書。莫知其出自何人者。輒目之爲周公所作。往往互相乖刺。遂致聖人之制淆亂而不可稽。而釋經亦多失其旨。學者惑焉而莫適從也。故今復係之以此篇。考而辨之。

〔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

按孟子言兼三王以施四事。詳其語意。蓋卽周公制禮事也。周公制禮。皆監前代而損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後能得之也。

〔附錄〕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附論〕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

古禮經十七篇。今謂之儀禮。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

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



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尙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卽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旦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秦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秦，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



拜於上。與辭而後成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慎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即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即使大國果有孤。既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亦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記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即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



當世所通行。是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顛倒。如是乎。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尚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隨難知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況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策。重墜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祕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況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卽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潤澤。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卽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篇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天下之人。又



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昉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卽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慎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況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況欲篤信其爲周公之書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不分其咎也。故今十七篇之作。不載於周公之篇。而附論之如此。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



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踰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餘里。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子男，本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脰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法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四國乎？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



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之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記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卽兼祭天地。亦不當同日而郊。況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之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於海。朝卽朝廷之朝。宗卽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



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曆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爲。寧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卽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間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經制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余故詳爲之辨。而周公之篇。不載作周官之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以爲皆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亦以爲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旣昭假爾。又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諡。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爲



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訓衰爲小謂周德尙小也夫衰者衰音也音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卽未大盛亦不得謂之衰況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常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爲周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蓋聖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爲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而於周公之篇不載作雅頌事周頌不皆周公所作說詳見後成康之際篇中鹿鳴以下諸篇非周公作說詳見後宣王及召穆公篇中

月令一篇世多以爲周公所作鄭康成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語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康成爲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僞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刺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卽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紀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有之遂斷以爲周公之書也



哉。況月令所言多陰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康成之言是也。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星鳥。仲秋星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疎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逮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爲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此而遽信以爲周公之書也。故今於周公之篇。不載作月令之事。

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故今不載。

〔附錄〕公薨。成王葬于畢。書序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尙書大傳云。周公老于豐。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



余按大傳之說蓋卽本之書序而語殊淺陋無倫理周公爲成王臣天下誰不知者何待葬以示之而成王尙存亦不得稱其諡也史記魯世家與大傳略同蓋卽采大傳之文而少更定之惟書序之言較無大謬然序之失經意者亦多而毫姑之篇已亡無由決其是非故今刪而存之而大傳世家之文概不錄

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周公卒後今按尙書金縢篇在作鴟鴞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引尙書大傳文以此爲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爲在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迎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爲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爲郊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此事幸金縢之篇猶存故人不之信不幸而此篇或逸人未有不以爲實然者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人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舉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也

### 文武周公通考

經傳之文有兼言文武者有莫知其爲文王事武王事者亦有文武之事與周公相屬者不可強斷而分係之今通列之於此

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詩周頌

西伯旣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

書西伯戡黎

尙書大傳言西伯戡同戡者紂囚之牖里史記周本紀稱文王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懼以



告紂。則是所謂耆者。卽商書之黎。而以戡黎爲文王事也。蔡氏書傳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何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金氏通鑑前編云。觀祖伊之言曰。天旣訖我殷命。殷之卽喪。則是時殷已阽危。亡無日矣。其非文王也明矣。綱目前編因之。遂係之於武王觀兵之日。余按。黎近殷土。則以爲武王者近是。而文王旣未稱王。則武王自當仍稱西伯。但傳記皆無明文。亦未敢決爲武王之事。至綱目前編。以此事爲卽史記之觀兵於孟津。則亦未合。何者。黎在東山。孟津在南河。戡黎不必由孟津渡河也。黎近朝歌。在孟津之東北。數百餘里。亦不得謂至孟津而還師也。戡黎觀兵。當是兩事。恐不容合以爲一也。故今統載之於文武篇中。寧闕其所不知。不敢誤也。

〔附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騏。論語微子篇

或以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故附錄於此。

〔附論〕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

子焉不學。論語子張篇

自漢以來。學者多稱文王而毀武王。其意以爲文與武若黑白之判然也。余觀聖門論列。則多以文武並稱。未有歧而視之者。然則是文武無二道也。惟孟子書多稱文王。蓋武王之道。卽文王之道。言文則足以兼武。猶言伯夷而不及叔齊也。故文王之與武王。其德有高下。其道無異同。故今



於通考錄此章以見學者於古聖人不可妄有所低昂也。

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子孟

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子孟

按伐紂爲武王時事伐奄爲成王時事經傳皆有明文而此數語未有確據無由決其時世竊意滅國至五十之多必非一時之事疑此數語皆兼武成兩世言之故並錄於此。

〔附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易繫辭下傳

〔附論〕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

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尙不敢決言其時世況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姜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卽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辭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



歷三古。謂伏羲文王孔子。

自是遂以易象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四稱王用亨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羲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獨以象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而由是言之。謂文王作象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羲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固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即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羲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文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文朱子分爲兩章。古本合爲一章。前呼後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



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傳經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故今但錄易春秋傳原文以存疑義，而不敢據漢儒展轉猜度之說，遂直斷何者爲何人所作，但略記其爲說之因，庶使學者有所考焉。

### 周公事蹟附考

經傳所記周公之事，不當入於成王篇中，及無從辨其先後者，統載於此。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書洛誥

按明堂位、韓詩外傳皆以七年爲周公踐阼之年，僞傳從之。前篇已辨之矣。蔡傳以爲周公在洛之年，其說較正。然竊疑此文當自成王親迎周公之日數之，乃於事理爲近。特不當有攝政踐阼之事耳。但經傳皆無明文，未敢臆斷。今統載於篇後，以存闕疑之義。

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公羊傳隱公五年

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按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春秋傳卻鞮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則是所主者朝覲會同事耳。至於政令之布，仍當二相共理之。若取天下而平分之二人，亦非體制也。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世儒緣此，遂有謂二公分陝在武王世者。按史記燕世家



此文載於成王之世。蓋武王時太公爲師。位在召公之右。似不應以周召分陝。而武樂亦成王時所作。則分陝固不必定指武王時也。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觀此文。似史記爲得之。今從之。

說文陝字註云。宏農陝也。以故說者皆以此陝爲今陝州。按陝州之名陝。古無所考。旣非都會之地。又無長山大川直亘南北。若大行鴻溝可辨疆域者。於此分界。將何取焉。且自陝州以東。青、兗、徐、揚四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八九。陝州以西。雍、梁二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一二。廣狹亦大不倫。傳云。成王定鼎於郊。鄩。周語云。晉文公旣定襄王於郊。是洛亦稱郊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此分東西爲均。陝郊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而古今地名同者亦多。或別有地名陝。非宏農之陝。亦未可知也。

〔附錄〕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  
論語微子篇。

韓詩外傳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贊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宮朝者萬人。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下。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余按。周公無踐天子位之事。前固已辨之矣。卽所稱師事友見握



髮吐哺。亦無此事也。古者天下有道。進賢使能。鄉有舉。里有選。有一賢人。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用也。凡卿大夫士皆賢才也。凡賢才皆卿大夫士也。周公安所得布衣之士而見之。而禮之乎。古者士敦節義。咸自重而輕功名。不爲臣則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納。春秋以後。猶然。況成周之世乎。天下之賢士。誰肯自枉以見周公者。而煩周公之吐哺握髮乎。戰國之世。卿大夫多世祿。不則其姻族嬖倖之人。賢才伏處而無由進。由是爲士者不恥干謁以求榮顯。是以有孟嘗信陵之屬。以好士聞。彼蓋見當時之風氣如是。而因億料周公大聖之必有更甚於是者。遂撰爲是說耳。而豈知其不然也哉。此說本之荀子。其詞與此少異。而尙書大傳史記說苑皆有之。殊失聖人之真。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尙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筮。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曰橋。二三子往觀之。高高然而上。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曰梓。二三子復往觀焉。晉晉然而循。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余按。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或椎野之人。頽敝之俗。容有不知敬其親者。若文王周公。世濟其聖。其家庭之間。禮法之美。伯禽必有習而安焉者。何待見橋梓而後知哉。且聖人之於子。有不及。教之而已。不教而筮之。何取焉。使伯禽終不悟。不徒傷其恩乎。即使伯禽能悟。亦何如明告之。之爲省且易也。此說至爲淺陋。而學者多貪。



用此典。遂致傳布而信爲眞。故今辨之。  
戴記祭統篇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千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余按。天子諸侯名器之異。所以辨等威。別上下。定民志耳。非以得之則爲優。不得則爲絀也。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孔子曰。子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孟懿子問孝。孔子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無識者以僭爲榮。稍有識者方且以僭爲恥。成康皆周令主。其不肯以非禮尊周公也明矣。且春秋以降。僭禮者多矣。管仲之塞門反坫。季氏之八佾雍徹。此又誰實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以曲護其失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諸侯之大夫譏之。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其事與此正同。安得據戴記無稽之言。遂定爲古人罪案也。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故今不錄。



# 豐鎬考信錄卷六

成康之際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詩周頌

衛宏毛詩序云執競祀武王也。不顯成康傳云。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由是鄭孔以來。皆以此成康爲稱武王語。余按自彼成康猶所云自彼氏羌也。惟氏羌之爲二國名也。故自氏羌以東。則云自彼氏羌。惟成康之爲二王謚也。故自成康以降。則云自彼成康。若訓以爲成大功而安之。豈得謂之自彼乎哉。宋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朱子詩序辨說。皆以此篇爲昭王以後詩。以昊天有成命篇爲康王以後詩。其說良是。今從之。說詳見後條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詩周頌

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周語

衛宏毛詩序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鄭氏詩箋云。文王武王受其業。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韋氏國語解云。文武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後之說詩者。皆從之。至宋。歐陽永叔始駁其謬。朱子詩序辨說。論之尤詳。今載其說於左。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昊天有成命曰。二



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是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爲武王。由其以頌皆爲成王時作耳。以爲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

朱子詩序辨說一則。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己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辯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緝熙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餼。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諡。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耶。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



尊號曰昭。不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謚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耶。余按詩與國語之文明矣。歐陽子朱子之辨詳且盡矣。蓋周之受命始於文王。克商始於武王。然奄淮夷未平而商遺民亦未心服。迨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後四方始靖。至康王而後安享之。故傳云。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不云成王息民者。成王之初。四方猶未靖也。故文王謚文。言始以文德受天命也。武王謚武。言始以武功戡大難也。成王謚成。言商奄始靖。王業成也。康王謚康。言天下無事。但撫安之也。故此詩言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言文王武王始受天命有天下也。至於成王蒙故業爲天子。可以康矣。而不敢也。猶夙夜敬畏天命。益懋其德。是以能克商奄淮夷。以靖四方。肆其靖之之靖。卽成王靖四方之靖。然則此詩卽無成王明文。亦斷斷必爲成王之詩。而況已明言成王也。卽國語不言爲成王之德。亦斷斷不得移置之於文武。而況國語又明言爲成王也。故今從歐陽子朱子之說。置之成王篇中。

又按自宋以來。釋此詩及執競篇者。多從序說。或云成王非基命之君。而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然則洛誥之王如弗敢。基命定命。亦將以爲非告成王。魯頌之奄有龜蒙。亦將謂魯至僖公時始有龜蒙之地哉。況傳稱成王靖四方。靖也者。亂而安之之謂也。方且可謂之靖四方。乃反不可謂之奄有四方乎。或云酒誥稱成王畏相。惟助成王德顯。皆非周之成王。夫成王畏相相對爲



文助成二字相連爲義。皆與此文不類。此文成王上無他文。下有不敢康之語。成王之爲一人甚明。況執競之成康連言之者哉。若以酒誥故。凡言成王者。皆不得爲成王。則傳所稱夾輔成王。成王定鼎。成王周公之命祀。亦皆將以爲武王乎。原其所以穿鑿附會。務以成康爲武王者。無他。狃於前人之說。以爲頌皆周公所作。周公制禮作樂。不應無祀天地及祀武王之詩。自周公後。不當復有作頌者耳。不知以此詩爲祀天地武王者。序之言耳。非經自言之也。周頌三十一篇。其中稱天及武王者甚多。何所見必此二詩。然後可以祀天地武王。詩之逸者多矣。又安知祀天地武王者之非已逸乎。周公以後。不當有頌。則何以宣幽之世。尙有大雅。又何以春秋之時。魯尙有頌。豈侯國可以作頌。天子反不可乎。若謂成王非世室。不當有祀成王之詩。則祀成王時。將遂無樂乎。而武王當周公時。亦不得遂立世室也。嗟夫。國語以常棣爲周公之詩。與傳相抵牾者。則人皆信之。此詩之言爲成王。與經相合者。則人不之信。朱子沿序之誤。而未正者。雖委曲難通。皆相安爲固然。至此詩正序之誤。辨說詳晰。而反極力以攻之。宋玉曰。其曲彌高。其和彌寡。韓子曰。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吾始未以爲然。及讀周頌而後。深信其不謬也。豈是所非而非所是。人情固當然乎。周頌非周公所作。說已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補〕成有岐陽之蒐。左傳昭公四年。



此未知爲周公存時事。抑周公沒後事。既無可考。未便置前篇中。故錄於此。僞古文尙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余按。此篇嘉謨嘉猷數語。見於坊記。玩其語意。乃人臣相誥誠之詞。非君命其臣之言也。何者。君人之道。以能受言爲賢。但取其謀之益於民。而不必其謀之出於己。故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臣人者則不然。但求其國之受其益。而不必己之擅其名。是以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故此言出於人。臣之口。則爲忠。出於人主之口。則不可以爲訓。成王。周之令主。其必不出此言明矣。又按。書君奭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爲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敝邑之類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爲君者。然則君陳當爲同僚相稱之語。是以篇中有此文。非成王語也。且君陳分正東郊。非居帷闥而拾遺補闕者可比。成王告以此言。欲何爲乎。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僞書同出一手。然則君陳之尹洛。亦未必有此事矣。又按論語。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所謂政者。一家之政也。故曰。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今僞書以爲國政。亦與孔子之意相背。包氏之註論語。以孝乎惟孝爲句。然則包氏未嘗見此篇矣。包氏不見。則是書不出於安國也。大抵此篇之語。多采之古傳記。故今不錄。

〔附錄〕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莘莘萋萋。離離喈喈。詩大雅

〔附錄〕周之興也。鸞鷟鳴于岐山。周語



〔存參〕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詩序

按鳳鳴岐山。不知的在何時。大雅周語皆無明文。惟詩序以卷阿爲成王時所作。或鳳鳴卽在此時與。然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成王之世。而存序文以待參考。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旣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尙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茲旣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濟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書顧命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躋。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躋。太史秉書。由賓階。躋。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疇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上同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



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姜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書康王之誥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同上

蘇氏云。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使周公在。必不爲此。余按康王之誥。諸侯咸在。九日之間。安能遽至此。必成王葬後之事。狄設黼展之上。蓋有闕文。非皆癸酉一日內事也。故顧君云。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又云。狄設黼展綴衣以下。卽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又云。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間必有闕文。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由是言之。則康王與卿士之冕服。在成王葬後。非未葬而冕服明矣。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



本合爲一。因其間有脫簡。前後首尾不具。故後人分兩篇之時。不知當於何處畫斷。誤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康王之誥之首。是以狄設黼屨之文。遂割屬於上篇之末耳。蘇氏不知其有脫簡。故於諸侯之至不能爲解。乃以問疾之諸侯當之。然觀康王之誥。尤重諸侯。故曰。建侯樹屏。曰。爾身在外。此篇之作尤重於朝諸侯。故曰。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曰。諸侯出廟門俟。曰。東方諸侯入應門左。西方諸侯入應門右。則是諸侯畢至明矣。若止問疾之諸侯。其人數必不多。何得舍在內之百官卿士不言。而反斤斤焉於其少者詳記之乎。至顧君以此爲周公所制之禮。謂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又謂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誥。以爲一代之法。則於事理亦尙未合。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其見於書傳者。舜、禹、啓、太甲、武丁之事。皆然。及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避。遂不得終其攝。至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故於葬後。遽奉康王以朝諸侯。其後春秋之世。嗣君皆於葬後踰年卽位。蓋始於此。故史錄之爲書。誌此禮所由變。故曰。王麻冕黼裳。曰。王釋冕。反喪服。喪未畢而朝諸侯者。前未有此禮。是以詳記其服。謹其始耳。非以此爲當然而著之篇。以垂法也。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故今申其說而正之。說並見前周公篇中。

〔補〕康有酈宮之朝。左傳昭公四年



齊魯韓三家詩皆以周南之關雎篇爲康王時陳古刺今之作。故漢書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列女傳云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余按論語孔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關雎乃和平中正之音詠歌當時之盛事者非刺詩也。而細玩通篇之詞亦絕無刺時之意。且康王之世乃周久道化成之時君子淑女莫如此時爲多。然則謂爲康王之世或未必誣。謂爲刺詩則斷非也。故今不采漢書列女傳文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刑于寡妻條下。

〔附錄〕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

逸書

按史記書序並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與此文意似異。但此乃漢書所錄孔壁古文似不應誤。又未見其下文如何難以懸斷。姑列之於附錄。至僞書畢命篇語多勦襲文亦雕琢。乃因史記書序之言而衍之者。故不載。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

史記周本紀

此語似有所本於理亦當如是故存之。

〔附錄〕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士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

詩大雅

衛宏毛詩序云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鄭箋釋成王之孚云孚信也。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余按文王之什稱文武之功德者凡六篇皆明稱爲文王云云武王云



云未有含混其詞者。蓋詩作於成康之世。不舉其諡。則無以別於今王故也。其餘四篇則不然。棫樸言勉勉我王。似稱現在之君者然。旱麓言豈弟君子。正與河酌卷阿文同。皆不似追述文王語。而文王時亦初無六師也。靈臺一詩。前於文王篇中已辨之矣。至此篇所云。昭哉嗣服。繩其祖武者。玩其語意。皆似指繼體之君。尤不類創業之主。恐所謂成王之孚者。卽謂成王。非武王也。蓋文武受天命者也。成王纘而述之。是以永保無失。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繼成王者。必法成王。乃謂之孝。故三章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欲嗣成王之功。必履文武之跡。故四章曰。昭哉嗣服。五章曰。繩其祖武也。如此訓釋。似於事理爲近。較之以成王爲成我周家之王道者。於文理亦殊自然矣。大抵三代以上。賢臣哲輔於守成之世。尤致慎焉。不但召誥無逸。聖賢之儆戒然也。卽詩人亦多於頌禱之中。默寓勸勉之意。河酌卷阿。其顯然較著者。下至穆王之世。祈招之詩。猶以如玉如金。而無醉飽爲詞。則知古人立言之體。往往如是。固不得盡以爲稱功頌德詩也。況成康之際。正當王化之成。當時羣臣。豈得絕無贊揚箴規之語。見於經傳。亦不得盡以爲詠歌文武詩也。但傳註皆未有言及此者。故今不敢直斷爲然。姑附錄此文於成康之世。以見其大凡。而識其說如此。後世有卓識之儒出。當有以決之也。

〔附錄〕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錄〕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詩曹風。



按丁公之仕王朝。見於尚書。其餘諸人則未知其果仕王朝否也。郇伯舊說以爲文王之子。然郇世爲諸侯。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文王子也。故並附錄於後。

〔備覽〕康王卒。子昭王瑕立。史記周本紀

昭王

〔補〕昭王南征而不復。左傳僖公四年

〔備覽〕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史記周本紀

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余按昭王不復之故。經傳文缺。不可詳考。若果別無他故。但見惡於船人。何至遽行弑逆。船人自以私怨弑王。其國之君何以不討。嗣王何以亦不問乎。船人或作楚人。然是時楚境尙未至於漢也。恐皆後人之所附會。故今但錄左傳史記之文。庶不失闕疑之義。

〔備覽〕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同上

周語云。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余按此與史記所載劉媪夢與龍交。事正相類。皆里巷不經之談耳。丹朱鬼矣。安能馮生人而生子。穆王果丹朱所生。則非昭王子矣。又安得繼周之統而爲天子乎。

穆王



〔補〕穆有塗山之會。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之政。作冏命。史記周本紀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周語

按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語名其書。猶孔門之有論語家語也。然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是以言中所述古事。率多荒誕不經。與經傳相悖者十而八九。而其文亦弱而不振。繁而不節也。且以左傳較之。有同一事而所言亦同一意者。在左傳不過以數語了之。而意已足。至國語則鋪張支蔓。旁引疊出。累牘而未肯已。其爲後人所衍明甚。惟其篇首所記之事。以爲言張本者。及篇末所記以驗其言者。雖不悉實。要之合於經傳者多。而其文亦簡直。疑此本之舊史原文。是以獨爲可據耳。故今於篇中所稱引往事。卽無顯然之謬。亦僅列之備覽。而篇首尾所記本國本時之事。審無可疑。則仍從傳例。次經一格書之。至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均此一書。夫豈有所伋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

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

宮。左傳昭公十二年



史記秦本紀云。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驊騮耳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後漢書云。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騮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韓文公衢州徐偃王廟碑亦本此以爲說。余按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驚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不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於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故張氏史記正義引古史考文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是前人固已非之矣。蓋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又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乖舛於事理。刺謬於經傳也。韓子之文。雖出於酬應不得已而作。然采邪說以惑後世。亦非大賢所宜爲也。故今悉不錄。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老荒度作刑以詰四方。○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



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書呂刑

按舜典之贖刑自別一法。以處夫罪不至於刑而不可竟赦者。非罪本當刑而許以金贖也。若五刑果有疑。自當酌量減免。豈得反因之以爲利。蔡氏書傳云。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其論當矣。蓋周之衰自穆王始。故錄此篇以志文武成康之法之所由變。爲後世變祖宗之法以聚斂者之戒。與後錄文侯之命篇意同。此見周道之始衰。彼見周勢之所以不再振也。蔡傳又言書傳多稱甫刑。疑呂之後爲甫。按呂與甫古多通用。故詩崧高揚水皆作申甫。而春秋傳皆作申呂。此蓋傳寫異文。非改之也。舜之贖刑說已見唐虞舜相堯篇中。



〔備覽〕穆王崩。子共王瓘世本伊。扈立。本紀周

共王懿王孝王

〔備覽〕恭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一年。王滅密。周語

按。征戎。監謗。皆彰彰耳目者。此細事耳。有無未可知也。故列之備覽。

〔備覽〕共王崩。子懿王世本立。本紀周

〔備覽〕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同上

〔備覽〕懿王時。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玃允玃。獫狁。通用。漢書匈奴之故。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玃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遣帥遣戍役。以守衛中

國。故歌采薇以遣之。余按漢書以爲懿王之世。詩人疾而歌之。史記稱懿王時。詩人作刺。似亦指

此而言。則是漢時齊魯諸家說詩皆如此也。今玩其詞。但有傷感之情。絕無慰藉之語。非惟不似

盛世之音。亦無一言及天子之命者。正與史漢之言相符。然則齊魯說此篇者。必有所傳而然。非

妄撰也。且文王之世。初無有所謂玃狁者。而文王亦未嘗奉紂命以征伐。前於文王篇中。固已詳

辨之矣。故朱子云。此未必爲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其論當矣。然亦以爲遣戍役之詩。

則猶依違於序說而未得其實。臨漳呂樂天游戊申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戊申記疑一則。采薇明是役畢還歸之詩。序以爲遣戍役。未出門而曰。昔我往矣。是今日適越而



昔至也。又言將來雨雪霏霏。何由而知之。方出門不鼓其銳氣。乃言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豈欲其軍心之懈怠耶。小序之謬類如此。朱子於此條獨無論辨。不知何故。○按此辨明甚。以史記漢書證之。尤無可疑者。詩序之謬。不待言矣。故今采史漢之文載之。但謂爲懿王之世。則經傳皆無明文。故僅列之備覽。說並見後宣王篇中南仲條下。

〔備覽〕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史記周本紀

〔備覽〕非子居犬邱。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邱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邑之秦。史記秦本紀

史記稱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嗣以申侯言。廼分土爲附庸。按秦本周畿內國邑。故秦仲爲宣王大夫。伐西戎。莊公爲西垂大夫。居犬邱。非附庸也。詩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曰。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今秦不惟直達於天子。且爲王官矣。安得復屬諸侯而爲之附庸乎。蓋秦與鄭虢。其初皆王朝之卿士大夫。食采於畿內。周室東遷。各君其國。乃列於諸侯會盟。子長以其初未成爲諸侯。未暇詳核。遂疑以爲附庸。至襄公乃受王命而爲諸侯。失之矣。且所載申侯語亦淺陋。不足信。而是時申亦未封爲諸侯。故今刪而存之。

〔備覽〕孝王崩。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史記周本紀

按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



之耳。否則孝王乃懿王弟，兄終弟及而仍傳之，兄子於事理爲近，然不可考矣。史記又稱諸侯立懿王太子燮，按立君大事自有朝廷大臣主之，非若春秋之世王室微弱，乃藉外兵以復國也。諸侯安得操其權乎？恐子長亦以春秋時事例之耳。今刪諸侯之文。

夷王

〔補〕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戴記郊特牲篇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唐柳子厚遂據此文，謂夷王害禮傷尊，爲王室微弱之證。余按書康王之誥云：王出在應門之內，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召公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右，但云在應門內而無躋階之文，則王非在堂上明甚。然則夷王以前未必絕不下堂也。春秋傳齊桓公受胙，天子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晉文公受策，再拜稽首，出入三覲，其事天子皆未嘗敢失禮。王室微弱，號令不行，則有之。朝覲之文未之改也。然則夷王以後亦未必皆下堂也。且記此篇於庭燎之百，云由齊桓公始，於肆夏之奏，云由趙文子始，於大夫之強，云由三桓始，獨此文不云由夷王始，而云由夷王以下，玩其上文語意，乃作記者生於周室積衰之後，傳聞其初之不然，而無從考其所昉，但約略之以爲當在夷王以降，非斷以爲夷王時也。觀小雅中大東、苑柳諸篇，幽厲之世，諸侯猶苦於王室之誅求，則夷王時不應遽至微弱，而此傳亦稱諸侯並走其望，以祈王身，烏得遽謂下堂而見，決爲夷王事乎？故今不錄。又按古有師其臣者，有賓



其臣者。成王之於周公。拜手稽首。故凡經傳稱君弱臣強者。多自臣之僭禮言之。若天子過於降抑。此自其君之謙。不必皆微弱而後然。故漢光武與子陵同寢。唐神堯引羣臣升座。而宋度宗亦嘗拜賈似道。雖其是非得失不同。要不因於君弱臣強之故。然則王室之強弱。亦未必盡在下堂與否也。

〔備覽〕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史記周本紀



# 豐鎬考信錄卷七

## 厲王

〔補〕至于厲王。王心戾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若用。周必敗。周語。

采國語事而於其言但節錄之。說已見前。穆王篇中後並倣此。

〔備覽〕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史記秦本紀。

按桑柔詩稱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厲王之世。諸侯叛者蓋多。但古書缺軼。事無可考。惟秦史尙存。故史記得以采而錄之耳。餘可以例推也。

〔補〕萬民弗忍。居王于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按厲王之在彘。左傳稱居國語稱流。王天子也。豈可言流。云居是也。國語不及左傳。此其一端。

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周語。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於彘。同上。

國語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



其以我爲懟而怒乎。云云。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余按周民之居厲王於彘。苦其暴虐。不得已而出之。使不得肆虐於己耳。非必殄滅之無遺育而後甘心也。使民果欲甘心於王。王何以能安然而居於彘。果欲甘心於王。王出之後。何不更立他人而虛王位者。十四年。王崩之後。又何以共戴宣王而無異言乎。蓋古者人情淳樸。上下之間。不甚猜疑。故衛出成公。以說於晉。及晉許其復國。盟于宛濮。而國人無貳者。況文武之德未忘於民心。但以身在水火之中。遂冒然不暇顧慮而爲此舉。王出則已。不讐王也。況太子乎。是以宣王之立。民不蓄怨。亦不自危。而宣王亦不復追理前事。是其君臣相待。猶然先代忠厚之遺。安得有如後世所謂斬草除根之頽俗乎。且召公。賢臣也。於王子固當全之。豈必避懟王之嫌而後如是。諫王爲社稷也。免王子亦爲社稷也。藉令召公未有諫王不從之事。將遂執太子以與國人而聽其殺之乎。然則謂宣王避亂而奔召公之宮。或有之。若謂國人圍而欲殺之。召公避嫌而後以子代之。則必無之事也。蓋緣春秋戰國以降。風俗日偷。君與民相疾視如仇讐然。故疑此時宣王必不能自免於難。因揣度附會之而爲此說耳。今不錄。

〔備覽〕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年表。元年庚申。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

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史記周本紀。

竹書紀年稱共伯和干王位。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彘。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者。時之賢諸侯



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閔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況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夫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和乎。齊桓晉文之霸。傳記之紀述稱論者。指不勝屈。況攝天子之事。尤爲震動天下。而經傳反泯然無一語稱之。亦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如梁惠王有後元年。齊伐燕在宣王世之類。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如大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之類。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簡策多逸。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真也。共和之名。年意本因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爲有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至於今世所傳紀年一書。則又不知何人所撰。唐人所引大半無之。而其文往往反採之漢書律曆志及僞古文尚書經傳。此尤不足論矣。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之語。爲共伯和之證。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卽爲干王位人也。故今但據史記載之。而紀年之文不



錄焉。其釋問王政之誤。說見後宣王篇中。宣王史記年表元年甲戌

〔補〕諸侯釋位以問王政。宣王有志而後而後諸本多同。或作二公非是。效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杜氏左傳註云。問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林氏以此爲周召事。云二公與治王之政事。號曰共和。蘇氏古史以此爲共伯和事。云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爲政者。余按周召皆王室之相。厲王雖出。二公之在相位自若也。不得謂之釋位。當厲王在國時。政固已共理之。亦非待流於彘而後得與於王政也。若以共伯和當之。謂釋位爲去諸侯之位。問王政爲干天子之權。則而後效官將何解焉。且子朝之爲此言。因晉之納敬王。故述諸侯之忠於王室。以責晉之不輔己耳。故曰。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曰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周召皆王卿士。不得謂之諸侯。以比晉。而共伯和干天子之權。亦非忠於王室者。比皆與前後文義不類。子朝之述此何居焉。蓋釋位效官本相對爲文。釋猶解也。釋位者解官也。問王政者待王政之間也。諸侯爲王卿大夫者。因厲王在外。故解官而歸其國。以待王室之定。宣王有志振作而後來效王官之職。上下呼應。本極了然分明。但說者先有共和及共伯和之成見在心。務強合之爲一。是以乖刺不通。而不知彼自一事。此自一事也。今正之。共伯和之誤。說已見前厲王篇中。

〔存參〕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

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詩序。



綱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征伐四方，封申城齊之後。釋史亦載之於常武。崧高諸詩之末。余按序文云承厲王之烈，則是以爲初卽位時事也。且大雅自民勞以後，篇次未有錯亂。此詩旣在崧高，烝民之前，則爲宣王初年之詩無疑。故列之於此。

〔存參〕周宣姜后賢而有德，宣王常早臥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王遂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名。列女傳

此事未知有無，然於理無所害，惟其文太冗弱，必後人所敷衍，故今刪而存之。綱鑑大全從外紀載此於二十二年，則此後乃宣王德衰之時，與勤於政事語不符，當以在初年爲是。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史記周本紀

按此文卽本詩春秋傳所述而言，二相謂周公召公也。蓋宣王初政，皆由大臣匡贊而成。然二雅多稱召公者，而周公無聞焉，或者亦如唐蘇頌之於宋璟乎。藉使周公不賢，召公亦未必能獨行其志也。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小雅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吉甫燕喜，旣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同上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同上



〔存參〕宣王與師命將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漢書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勤歸也由是鄭孔以來諸儒之說詩者咸以出車爲文王詩南仲爲文王臣而詩所謂王者紂也余按春秋之義莫嚴於辨名分文王果受天子命伐獫狁則文王當自行不得但遣陪臣帥師詩當稱王命西伯不得稱王命南仲今直稱天子之命以命陪臣若其間初無文王者僭邪亂邪非惟不知有君抑亦非所以尊天子也蘇氏知其不通於是又曲爲說以天子爲紂以王爲文王後人之追稱云然耳然王卽天子也一篇之中自天子紂自王文王名實雜糅君臣同稱尙可以爲訓乎天子之命陪臣則述之文王之命其大夫則又述之獨天子之命文王則無一語及之有是理乎且經傳記文王之臣多矣未有稱南仲者而常武宣王時詩有南仲舊說以南仲爲皇父之祖誤說見後常武詩下大王時有獯鬻文王時有昆夷未有稱獫狁者而六月采芑宣王時詩稱獫狁然則此當爲宣王時詩非文王時詩矣不特此也六月稱侵鎬及方此詩稱往城于方其地同六月稱六月棲棲戎車旣飭此詩稱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其時又同然則此二詩乃一時之事其文正相表裏蓋因鎬方皆爲獫狁所侵故分道以伐之吉甫經略鎬而南仲經略方耳故漢書以出車六月同爲宣王時詩古今人表宣王時有南仲而文王時無之而馬融上書亦稱獫狁侵鎬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然則是齊魯韓三家皆以



此爲宣王時矣。朱子云：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是矣。然云南仲，此時大將，不質言爲何時，則猶未免以先儒正雅變雅之說爲疑也。夫雅本無正變之分，而詩篇亦不無錯簡。春秋傳吳季札聘於魯，請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杜註誤說見則小雅固不在文武世，而鹿鳴什中固有宣王詩矣。南陔以下九篇皆笙歌之詩，當次之鹿鳴之三，而今反在杖杜之後。常棣伐木，天保與蓼蕭以下四篇皆燕享之詩，采芣出車，杖杜與六月采芑二篇皆征戍之詩，本當以類相從，而今皆迭相間，則今小雅篇次非當日之舊第明矣。先儒既誤以詩爲周公所作，又不知篇次之有錯簡，但見六月篇中有稱吉甫明文，勢不可并以爲文武之詩，遂斷菁莪以上謂之正雅，六月以下謂之變雅。出車旣在正雅，又在南陔白華之前，因不得以南仲爲文王時人，伐玁狁爲文王時事，是以委曲遷就，百方解說，而理卒不可通。然不可通，其失猶小，而使商周革命之際事跡失實，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其失大。故次之於六月之後，以正其失，說並見前文王篇中。

鄭氏以西戎爲昆夷，玁狁爲北狄。孔氏詩疏云：玁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敕戍役以玁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余按：大原即今陝西固原及方皆在周之西北，玁狁之國當在涼鞏之間，所謂西戎，蓋卽玁狁，而變其文以叶韻耳。玁狁之爲周患，見於出車六月采芣采芑四篇，詳矣。而傳記初



未有言者。國語有犬戎。有姜氏之戎。而史伯則但稱西戎。足爲周患者皆戎。然則獫狁亦戎也。史記秦本紀厲王時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宣王時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在宣王之六年宣王召其子莊公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幽王時戎圍犬邱莊公子世父爲戎所虜。在幽王之六年厲宣間能爲周患者爲西戎。然則詩之獫狁卽西戎也。是以一篇之中或稱獫狁或稱西戎。非兩事也。蓋西戎之國不一而獫狁爲最強。專言之則曰獫狁。概言之則曰西戎。猶赤狄有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而潞氏爲最強。傳或專言潞氏亦或概言爲赤狄也。獫狁文皆從犬。疑卽周語之犬戎。猶鄭瞞之或稱爲長狄也。以獫狁西戎爲二國而曲爲之解。誤矣。程子疑西戎兵不加而服。朱子疑旣却獫狁而還師以伐昆夷亦沿鄭孔之誤。

按雅之詠文武事者事實多而鋪張少。詠宣王事者事實少而鋪張多。此亦世變之一端也。故今於小雅六月出車等篇。大雅崧高烝民等篇。每篇止摘切要數言載之。以備當日之事實。見中興之梗概。其餘鋪張之詞不暇錄。亦不勝錄也。

〔備覽〕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并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史記秦本紀

此以上宣王征西北之事。



豐豐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詩大雅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衰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同上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略中原之事。

蠢爾蠻荆。大邦爲讐。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詩小雅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江漢之潏。王命

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詩大雅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略東南之事。○按詩所詠宣王之事。其先後雖未敢盡以篇次爲據。然以其言考之。采芑稱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是玁狁之伐在東南用師之前也。江漢稱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常武稱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是徐淮之役在四方略定之後也。以其理推之。西戎逼近畿甸。患在切膚。所當先務。封申城齊。皆關東事。似可稍緩。若淮漢荆徐。則距畿較遠。服之爲難。近者未安。



不能遠圖。理之常也。而史記秦仲之死戎。莊公之破戎。亦在宣王初年。故今略依詩之先後次之。要不至大相逕庭也。

朱子詩傳釋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二句云。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余按春秋傳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皆係祖考之名號於祖考之文之下。未有反係子孫之名於祖考之文之下者。其或由祖考而及其子孫。則云某人子某。某人孫某。若南仲果皇父之祖。則文當云南仲曾孫大師皇父。不當反云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也。南與皇氏也。仲與父字也。猶春秋傳之稱智伯趙孟也。其子孫當世以南與皇冠之。故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亦有皇父。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春秋莊公時有單伯。文公時亦有單伯。成公以後又有單子。然則南仲皇父當各自爲一族。不得以此二人爲祖孫也。古有以祖爲名者。有以祖爲氏者。古之彭祖。書之祖己。祖伊是也。大祖或南仲之稱號。未可知也。詩之假以溢我。據春秋傳。乃何以恤我。假樂君子。據戴記。乃嘉樂君子。大祖或音之轉。字之誤。亦未可知也。缺所疑焉。可矣。不得遂以爲祖考之祖也。蓋朱子之誤。由信毛鄭正雅變雅之說。而以出車爲懿王以前詩。南仲爲懿王以前人。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耳。說已見前命南仲條下。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周語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上同

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上同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上同

余考宣王之事，據詩則英主也，據國語則失德實多，判然若兩人者，心竊疑之。久之，乃覺其故有三。詩人之體，主於頌揚，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而魯頌闕宮篇則專尙虛詞，荆舒是懲，莫我敢承，僖公豈足以當之。此亦世變之爲之也。宣王之時，雖尙未至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城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是詩言原多溢美，未可盡信，其故一也。國語主於敷衍，非紀事之書，故以語名其書，而政事多不載焉。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諫由於君之有失道，故衍諫詞者必本其失道之事言之，非宣王之爲君盡若是，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其故二也。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梁武帝創業之主，勤於庶政，而及其晚年，百度廢弛，卒致侯景之禍。唐明皇帝躬勸大難，致開元之治，而晚年淫侈，亦致祿山之患。其始終皆判若兩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且使宣王果能憂勤振作四十餘年，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



專紀其失。要亦宣王之始終本異也。其故三也。蓋召穆公。周之賢相。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故能致中興之盛。猶晉悼公。任韓厥。苟瑩。而復霸。及苟偃爲政。而釋衛。不討。伐秦。遽還。霸業遂衰也。若以宣王比之大戊。武丁。誠爲不倫。而東萊呂氏。因王子晉厲宣幽平。而貪天禍之語。遂疑宣王無大異於幽厲。則亦未免於太過矣。故今載二雅之文於前。國語之文於後。庶宣王始終盛衰之故。可考而知焉。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史記周本紀

國語云。杜伯射王于鄆。墨子云。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三年。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杜伯乘白馬素車。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弔而死。余按。君臣之義。猶父子也。子不可以讐父。臣豈可以讐君乎。使杜伯果賢臣。必無射王之事。杜伯可以死而射王。則亦可以生而弑王矣。此事不見於經傳。惟國語有之。然語之亦不詳。不知杜伯究爲何人。射王究爲何故。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果如墨子之言。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皆可爲厲鬼。以弑其君。而豈不悖也哉。春秋傳云。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竊疑宣王之事。當時言者。或亦類是。蓋人之將死。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久之。而好事者。遞相附會。遂以爲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故今並不錄。



幽王史記年表  
元年庚申

〔補〕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周語

〔附錄〕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家父作誦以究王酗詩小雅

按此詩專答尹氏謂尹氏秉國之均而十月篇歷敘助虐之臣自皇父以下凡七人獨無尹氏則似此二詩非一時作也且此詩家父所作而十月篇有家伯雖未知其爲父子爲兄弟然要之必非一時之事矣豈此在幽王之初與抑非幽王時之詩與詩無明文未敢臆斷姑附錄之於此

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詩小雅

按史記稱幽王三年見褒姒而愛之雖其年未必有確據然觀正月十月二詩所稱則褒姒之寵固當在六年日食前也故次於三川震之後

〔存參〕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晉語

鄭語云宣王之時有童謠曰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若卜請其粢而藏之吉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粢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謀之化爲元龜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旣亂而遭之旣筭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



為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姒有獄。而以女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為后。而生伯服。其後司馬氏史記。蘇氏古史咸采此文錄之。余按神有氣而無形。龍則有形物也。神安能化為龍。蔡在檀中千年而不化。何以一譟而遽為龍也。且童妾未既亂而遭龍。既筭而後孕。何以知其孕之因於龍。厲王以後。歷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凡六十年。幽王乃立。若褒姒生於宣王之初年。則至幽王之時已老。若生於宣王之末年。則是童妾受孕四十餘年而始生也。其荒唐也如是。而司馬氏蘇氏咸信之。其亦異矣。唯晉語所稱。理或有之。然亦不敢必其果然。故列之於存參。而鄭語不錄焉。說並見後伯服條下。及前穆王篇中。

〔補〕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戎圍犬邱。世父世父二字疑衍擊之。為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史記秦本紀

按。犬邱之圍。即傳所稱戎狄畔之者。史記以為秦襄公二年。則幽王六年也。故次之於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小雅

按。歷家推此詩日食在幽王六年。故次之於圍犬邱之後。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槩子內史。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同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憇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上

此詩。衛序以為刺幽王。鄭箋以為刺厲王。鄭云。節彼刺師尹不平。此篇譏皇父擅恣。正月惡褒姒。



滅周。此篇疾豔妻煽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余按豔妻煽處。與大雅瞻卬篇哲婦傾城。意同。卽指褒姒而言。不得分爲二人。且十月日食與曆合。川沸山崩與周語合。則在幽王之世明矣。鄭桓公之爲司徒。據鄭語在幽王八年。八年以前固不妨於他人之爲之也。故今從序。次之幽王之時。唯不及師尹。未詳其故。豈師尹在幽王之初。與說已見前師尹條下。

〔備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史記周本紀

〔存參〕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鄭語

按十月詩所刺助虐之臣七人。無虢石父。豈石父與七人不同時。與抑國語稱其字而詩稱其名。與要之國語本難盡信。姑列之於存參。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

〔存參〕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晉語

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況王之幼子亦不應字以伯也。此事不見於他傳記。卽周語亦無之。獨晉鄭二語史蘇史伯之言有是。然觀所載二子之言。荒誕殊甚。伊尹膠鬲之事。旣誣。安見此文之獨爲可信也。大抵西周之亡。載籍缺略。其流傳失實。以致沿訛踵謬者。蓋亦有之。撰國語者。聞有此說。遂從而采之耳。又按左傳稱攜王奸命。諸侯替之。杜氏集解以攜王爲伯服。考



竹書紀年云。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則攜王乃余臣。非伯服也。事固有在疑似之間。而揣度言之。致失其真者。安知晉語之不亦類是也。故與伐褒之文均列之於存參。說並見後條下。

衛宏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據也。余按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維憂用老。是此篇在漢以前。齊魯諸家說詩者皆以爲伯奇。不以爲平王也。且玩通篇語意。亦未見其果爲王世子者。固未敢決以爲伯奇。卽何容遂斷以爲平王也。朱子之言。深得古人慎重缺疑之意。故今不錄此詩。

詩序又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朱子詩序辨說云。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余玩此序詞意。似以此詩之所稱者。乃下國之人。以妾爲妻耳。但下國之所以。所以如是。由於褒姒干后。而人效之。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后。非謂詩所言卽申后事也。且詩中樵彼桑薪。印烘于熯等語。皆似里巷人之言。不類王后語氣。故序以下國之人當之。但詩序之僻。好以詩爲刺王。不論何人何事務委曲而歸其故於王。此其所蔽耳。朱子反據首三句爲說。而下國化之云云爲衍說。失序之本意矣。朱子於小弁篇序之明指爲宜臼者。猶不敢必其果然。況



此序初未明指爲申后。又安得遽以爲申后作乎。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間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小雅

瘠我饑饉。民卒流亡。詩大雅

按饑饉之患。衰世爲多。而盛世亦往往有之。但盛世政事清明。上下一體。而民亦有儲積以備不虞。故不足爲大患。衰世政事廢弛。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亦多耽於逸樂。不知慮遠。故遇荒歲卽不免於流亡。百姓旣無固志。是以戎得乘其弊而攻之。善乎秦鍼之言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知驪山之禍。固因於幽王失政。亦因於饑饉流亡。故錄此詩以著幽王失國之由。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小雅

今也日蹙國百里。詩大雅

世皆謂申侯啓戎。戎遂克周。殺幽王驪山下。夫周之王畿號爲千里。有百二山河之險。關東諸侯皆堪徵調。戎雖強大。豈能一旦而遂破之。蓋其來有漸矣。觀雨無正之二章。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觀召旻之卒章。則戎之蠶食亦非一日矣。周已衰微不振。是以戎得一舉而滅之。但尙書無宣幽之篇。而傳記復多缺軼。無從考其詳耳。故今采此二篇之文以補其缺。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鄭語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語

〔備覽〕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

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維史記周本紀邑。

晉語。史蘇云。王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

史伯云。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

守矣。史記周本紀云。王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

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

王。余按。此事揆諸人情。徵諸時勢。皆不宜有。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戎在周西北。相距遼遠。

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戎。黃與弦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桓猶不能救。遠近之勢

然也。王師伐申。豈戎所能救乎。陘庭之啓曲沃以伐冀也。蔡之召吳與伐楚也。其地皆相鄰接。故

曲沃吳得以因之。申與戎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啓戎。戎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

申之召乎。申之南荆也。當宣王時。荆已強盛爲患。故封申伯於申以塞其衝。周衰。申益微弱。觀揚

水之篇。申且仰王師以戍之。當幽王時。申畏荆自保之不暇。何暇反謀王室。且申何不近附於荆

以抗周。而乃遠附於戎也。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

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太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臼旣



逐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而後甘心也。魯子赤。齊甥也。襄仲反請於齊侯而殺之。邾捷菑。鄭駟絲。晉甥也。文公卒。邾人立纘。且子游卒。鄭人立駟乞。晉雖伐之。問之。卒亦不強其必從也。此其相與爭者皆兄弟之屬。其舅。大國盟主也。然猶如是。況宜臼之於王。父子也。申侯之於王。君臣也。王逐宜臼。聽之而已。申侯亦不應必欲助其甥以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者。況晉文侯。衛武公。當日之賢侯也。而鄭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宜臼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弑王而滅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侯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卽不然。亦當更立幽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申而共立無父之宜臼哉。西周之亡。詩書無言及者。於經無可徵矣。然春秋傳。往往及東遷時事。而不言此。至周語述西周事衆矣。而亦未有此。此君臣父子之大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而反旁見於晉鄭之語。史蘇史伯追述逆料之言。且所載二人之言。荒謬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己比而亡殷。誣矣。褒君也。而化龍。龍。滌也。而化龍。童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吾聞以一隅反三隅者。未聞三隅不足以反一隅者。此言之非實亦明矣。若之何。史記遂據追述逆料之語而紀之。爲實事也。蓋吾嘗讀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及小雅之節南山。正月。十月。雨無正等篇。所刺幽王失德羣姦擅政之事。正亦多端。不但褒姒一事已也。而周之患戎。其來亦久。穆王時嘗征犬戎。宣王時玁狁內侵。至于涇陽。出車六月等篇。屢言之。至幽王時。而周益



衰故戎益肆耳。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詩云。今也日蹙國百里。然則戎之滅周非一朝一夕之故。蓋緣幽王昏縱淫暴。培克在位久矣。失民之心。是以戎來侵伐而不能禦。日漸蠶食。至十一年而遂滅。戎之力自足滅周。初不待於申侯之怒也。乃世之論者遂據此以爲平王與於弑父。其戍申也。以爲平王德其立己而忘不共戴天之仇。其亦過矣。且晉語鄭語但稱西戎。史記分爲西夷犬戎二國而疊言之。亦非是。故今但取大雅周語之文及鄭語篇終紀事之語次之。以著周亡之由。而於史蘇史伯所稱者不采。於史記所述者刪而存之。懼誣也。



# 豐鎬考信錄卷八

太伯虞仲

〔補〕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祀。左傳僖公五年

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為飾。左傳哀公七年

〔附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

言，身中清，廢中權。論語微子篇

史記吳泰伯世家云：吳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泰伯、仲雍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余按：太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為，況太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為據也哉？且太王安知王季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吳諸樊欲傳季札矣，卒傳之於州于。晉武帝欲傳愍懷矣，卒為賈氏所殺。宋杜后欲傳廷美德，昭矣，卒皆死於太宗之手。故凡人主之欲相傳，而至某人者，皆愚主之所為也。以太王之賢智，必不如此。左計明矣。況太伯之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為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泰伯之讓王季，乃泰伯自欲讓之耳。太王初無



欲立季歷之事也。曰：然則泰伯何以讓國？曰：古人讓國，常事耳，不足異也。宋襄公嘗讓子魚矣，韓無忌常讓起矣，卽吳諸樊亦嘗讓季札矣。春秋時猶有以兄弟爲賢而讓之者。況商周之際，淳樸之世哉？且古人非但讓國也，卽授官亦多有讓者。禹垂益，伯夷之讓，不待言矣。春秋之世，齊鮑叔讓相於管仲，衛免餘讓卿於大叔儀，魯匡句須讓宰於鮑國，晉大夫之讓軍帥者，尤不可一二數。是知讓本古人常事，不必有所爲不得已而後讓也。但自戰國以後，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爭國者多，讓國者少，遂以古人之讓爲異。往往揣度附會，曲爲之說。故見益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禹傳啓也，不則以爲啓殺益也。見伊尹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太甲潛出自桐而殺之也。見泰伯之長而不爲周君，則意度之以爲太王欲傳聖孫，泰伯知而逃也。後人之說，古人大抵皆如是矣。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語尤詳。且云：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立季，季遂立，其語尤不近於情理。古者列國各有疆界，岐之去吳數千餘里，使命所不能通。王季安能捐社稷而遠去，果羣臣皆欲立王季，則是泰伯不得已而讓也。又豈足爲賢哉？又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似泰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也者。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泰伯，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也者。或者泰伯旣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泰伯事矣。學者奈何不詩論語春秋傳之信，而獨史記外傳之信也哉？故今世家外傳之文皆不



載說並見前太王篇中世家又云太伯自號勾吳荆蠻歸之千餘家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子季簡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於故夏墟是爲虞仲余按傳所稱虞仲乃太王之子非周章之弟也若至仲之曾孫始遷於虞則傳不得稱爲虞仲泰伯君吳而稱吳泰伯仲君吳而稱虞仲有是理邪且論語以虞仲爲逸民若嗣泰伯而有國豈容復謂之逸然則哀七年傳仲雍嗣泰伯之文遂誤以仲雍爲泰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別之仲雍矣疑史記因見哀七年傳仲雍嗣泰伯之文遂誤以仲雍爲泰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別屬之周章之弟也大抵史記之言皆難取信故今但取經傳之文次第列之以俟學者熟玩而自得焉而凡世家之言概不敢載

### 伯夷叔齊

〔補〕逸民伯夷叔齊。論語微子篇

〔備覽〕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史記伯夷列傳

〔附論〕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篇



〔補〕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與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附論〕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余按書微子篇深切懇摯。無非愛君憂國之言。正與箕比之心無絲毫異。但補救無方。不得已而去耳。是以孔子稱仁。孟子稱賢。烏有佐周以覆宗國者乎。膠鬲事雖不詳。然孟子與傅說箕比並稱。則亦必無私與周盟以邀利之事矣。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是周之力本足以滅商。故孔子曰。以服事殷。可謂至德。謂其能代商而不代商也。何待於周。召私與微子。膠鬲盟而後能滅商哉。微子膠鬲之與武王。皆不應有此事。然則伯夷叔齊亦必無此事也明矣。蓋戰國之世。邪說並作。皆喜毀古聖人。以使其私。但聞微子封於宋而不知其故。則以不肖之心揣之。而以爲私與周盟也。但聞伯夷嘗餓於首陽而不知其故。則又以不肖之心附會之。而以爲惡武王之伐商也。武王果許封微子於宋。何以克殷之後不封微子。乃封武庚。夷齊果避周而餓於首陽。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見於戰國諸子之書乎。此宜少讀書者。皆知其妄。而儒者往往信之。其亦異矣。故今首陽之餓。載之讓國之後。歸周之前。以證其謬。史



記扣馬之諫。蓋卽本之於此等書。說詳見後條下。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篇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  
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  
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

〔附論〕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同上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  
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  
至者。不受也。同上

〔附論〕孟子曰。伯夷隘。同上

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  
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  
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云云。遂餓死於  
首陽山。此說自漢以來皆信之不疑。獨宋王安石嘗闢之。今節錄其文於左。王安石伯夷論。節錄伯  
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孔子曰。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非其君不事。不立



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百世之師也。孔孟皆以伯夷遭紂之惡。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扣馬而諫。義不食周粟。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太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有異耶。及武王一奮。太公相之。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老所謂天下之大老。春秋固已高矣。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余按天下之是非一而已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無兩是之理也。是故啓之繼統爲是。則有扈之阻兵爲非。桀紂之暴虐爲非。則湯武之弔伐爲是。湯武是。則佐湯武以伐桀紂者皆是。桀紂非。則助桀紂以抗湯武者皆非。戰國以降。地醜德齊。各以力爭。爲君者各樹私恩以結其士。爲士者各懷私恩以報其君。而不復顧天下之大義。於是各爲其主之說。始興而豫讓以死報智伯矣。聶政以死報嚴仲矣。自世俗論之。則以爲賢矣。而自聖賢觀之。特徒死而已。故紂之臣未必無殉國者。而孔子概未之論。及其於殷臣而仁之者。凡三。其一則去紂。其二則皆諫紂者也。何者。理固無兩是也。齊桓能尊周室。存亡國。則以管仲之佐之爲仁。楚僭王。滅諸姬。則其臣雖忠。如子文而不得爲仁。而子西且有彼哉之嘆矣。宗魯之殉。公孟。子路之殉。孔悝。未嘗非忠臣之節。而孔子深罪宗魯。亦不取於子路。然則聖人之心。可以見矣。故伯夷之扣馬。果是。則殷紂之虐民無譏。苟武



王之救民不非。則以伯夷之聖。安得有扣馬之事哉。且伯夷固嘗辟紂而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者也。欲天下之清。必無紂而後可。欲無紂。必有人伐之而後可。紂死既不可待。紂讓又必不能。不伐之。無策也。既不欲有紂。而又不欲人伐之。然則伯夷之心。將令如何而後可也。紂之暴甚矣。民之困於紂極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徂厥亡。出執。是人人皆欲辟紂而不能也。伯夷既自辟紂矣。則人之欲辟紂而不能者。必伯夷之所哀憐而欲救之者也。若但自免其身而已。人之不能免者。已不能救。而又禁人救之。是伯夷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惡足以爲聖哉。然則叩馬信則辟紂必誣。辟紂信則叩馬必誣。孟子與史記亦無兩皆是之理也。史記記東遷以後事。采之春秋經傳。猶多乖謬。況克商以前乎。世家之與年表。此傳之與彼傳。抵牾至不可數。自所作者自猶反之。況經傳乎。伊尹之割烹。孟子辨之矣。然史記猶信而采之。烏在其可以誣伊尹而獨不可以誣伯夷也。孟子之述伯夷。詳矣。言之重焉。詞之複焉。辟紂之文。至於三見。而無一言及於叩馬。則首陽之餓。因辟紂。不因叩馬。明矣。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是以論語但云餓於首陽。而不云餓死於首陽。不然。何爲無故而思善養老者。間關數千里而歸於周也哉。學者但屏史記而不讀。則論語孟子之文。正相發明。經旨自了然。而無疑矣。蓋當戰國之時。楊墨並起。處士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故或自爲論以毀之。或託諸人以毀之。是以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其大較也。伯夷既素有清名。又適有餓首陽一事故。附會爲之說。以毀武王。



若莊子及呂氏春秋說詳前條其明驗也。太史公習聞其說，不察其妄而誤采之耳。王氏之辨是也。然太史公尊黃老而齊六術，其采之固無足怪。獨怪唐之韓子自命爲抵排異端，宋之程朱人以其爲接孟子之傳，而亦信楊墨之邪說，而闢其謬者，乃出於逢君之安石，是猶魯之逆祀，更數賢大夫莫能正而正之於陽虎也。豈不惜哉！異端之害莫甚於楊墨，楊墨之罪莫大於非堯舜薄湯武，此之不闢而但撫拾其他，其毋乃豺狼當道而問狐狸乎？至於父死不葬之言，荒唐殊甚，西山命衰之歌，淺陋已極，而舉世皆信之，吁！其真可怪也夫。

齊太公

史記稱太公曰呂尙，而云文王遇於渭陽，與語大說，曰：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其後譙周遂謂太公名牙，索隱又謂尙名牙字，而官名爲尙父。余按：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太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太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太公稱之？蓋望其名也，尙父其字也，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太公齊人之追號之也。是時諸侯尙未有諡。周之大臣有諡自周公始而太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太公，猶亶父之號爲太王也。師尙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太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尙者，連氏與字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爲言游，子華之稱爲公西華也。牙之名，尙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知望之卽名，尙父之卽尙，而妄爲之說者也。余性素狹，每見古人世系名姓爲世所淆亂，常不平焉。故



正之。

〔補〕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子孟

史記齊世家云。呂尙窮困年老。以漁釣于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鸞非虎非熊。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載與俱歸。立爲師。余按戰國時人以割烹要湯。誣伊尹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辨之。太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釣于文王也。明甚。然卽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曰。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太公旣歸於周。見太公者。必爭薦之。文王必早知之。不必待田獵而後遇之也。後世大臣多固寵而不肯下賢。是以英主往往求士於邂逅之中。好事者遂以之度太公而以爲亦然耳。世家又云。或曰。太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歸周。或曰。西伯拘美里。散宜生闕天。招呂尙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紂。以贖西伯。而索隱引譙周言亦謂太公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余按。孟子云。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太公不仕紂也。太公方辟紂之不暇。而寧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觀孟子之言。太公之事。蓋與伊尹相類。躬耕自給。安貧樂道。而無求於外者。必無游說諸侯。屠牛賣飯。求美女奇物。以自污辱之事也。故今但載孟子之語。而史記及諸家之言。皆不錄焉。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騶彭彭。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雅



世傳六韜爲太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唐以後因尊太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太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開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儆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衆。爲伐暴救民之舉耳。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陳言。不通達於世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咸屬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是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況太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閒人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會相武王伐商。故託之耳。後人信之爲實。過矣。故今不載。

大戴記云。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尙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王齊三日。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此事或以爲在武王卽位之初。



或以爲在武王克商之後。余按敬勝數言。文簡而意周。事約而功廣。誠爲聖賢儆戒之言。帝王修持之要術也。然武王有文王之聖父。太姒之聖母。其庭幃之教訓。豈不以小心翼翼。緝熙敬止之義。朝夕而提撕之。而必待爲君之日。致齊三日。而後得聞此創論乎。且以此爲在卽位之初。則與後文所監不遠。視爾所代。及予一人之語。不合。若以此爲在克商之後。則尙父乃武王之師。十餘年中所啓沃者何事。而此語乃祕之而不以告乎。要其先後實爲矛盾。或太公嘗以敬義之旨告武王。而後人遂附會之。而爲此說。與故今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

可量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說苑云。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者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曰。何治之難也。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余按。太公伯禽皆聖賢也。其爲治不必盡同。然大要不甚相遠。至其久近強弱之異。則其後世子孫之



故烏有立法之初而卽相背而馳者哉。齊封於武王世。魯封於成王世。其相隔遠矣。安得同時而報政。且報政之日。史記以齊爲五月。說苑以爲三年。史記以魯爲三年。說苑以爲五年。傳聞之異。顯然。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冉有之言志也。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民。子產之治鄭。亦三年而後與人誦之。三年政成常也。伯禽之三年何得爲遲。太公之三年亦何得爲疾。而周公乃異之乎。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不足據。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其文尤支離。故今皆不錄。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左傳僖公四年

韓非云。齊有居士曰狂喬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太公使吏殺之。周公發急傳而問之。太公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掘井而飲。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余按。太公佐文武以開周。孟子列太公於見知之數。則太公必以仁義治國者也。烏有怒人之不仕而殺之者哉。齊國之民衆矣。耕田掘井而不仕者。不可勝數也。太公又安能盡殺之。曰。爲其賢而不仕也。然則是以其賢而後殺之。齊國豈復敢有爲賢者哉。人臣之患。患在於貪爵祿。貪爵祿則必不能直。



道而行。故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以其不貪爵祿而殺之。是驅一國而使之皆惟利是圖也。堯舜在上。不廢巢由。箕子不臣於周。則封之於朝鮮。聖賢之心。亦可見矣。漢光武欲仕嚴子陵。子陵曰。士各有志。豈相強哉。光武猶能容子陵。太公之賢。乃反不能容二子之不仕乎。此乃法家之徒。疾士之高尙。欲強天下賢人。使入己彀。而僞託之於太公者。故今不錄。而爲之辨。春秋繁露稱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以治國之要。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立而誅之。以定齊國。余按此說。至爲無理。三代以上。從無此等語。言藉令果有此人。太公必不仕之。以官而訪之。以政也。此乃名法之徒。毀仁義者之所爲說。繁露誤采之耳。今不錄。

### 召康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詩大雅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同上

〔備覽〕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史記燕召公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旅獒篇。云。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余按此篇之文。淺弱細碎。乃雜綴傳記之嘉言。以成篇者。狎侮君子。數言與篇意全不類。爲山九仞。二語。則隱括論語之文。爲之者。其僞固不待言。而於召公稱爲太保。亦與事理不合。何者。古之



師保皆所以輔導人主。體隆禮重。故嘗以耆宿大臣爲之。非若後世止爲官階以寵貴臣。雖子弟武夫皆可循次而遷轉也。故傳云。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又云。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召公在文王時無所知名。而至康王時猶存。則其年當與周公相若。少於武王者。不得爲武王之太保也。是以史記周本紀於文王時無一言及於召公者。武王卽位。乃云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其後召公凡屢見。皆稱爲召公。不稱爲太保。至成王世。遷殷遺民之後。乃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而書君奭篇序亦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然則是召公於成王時始爲太保。不得於武王時預書爲太保也。周公不得爲武王師。召公安得遂爲武王保也。作僞書者。蓋見召誥顧命之於召公。皆稱之爲太保。不求其故。而遂於武王之世。亦以是稱之。正如呂覽之稱武王使保召公與微子盟者。然皆由於臆度而僞撰。是以考其時勢而不符耳。且史記多采書序之文。而此篇之序。獨不見於本紀。疑書與序出於一人之手。故今並不錄。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書召誥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棗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成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書君奭

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帥。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作君奭。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馬氏融云。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孔氏穎達云。成王卽政之初。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蔡傳以爲諸家之說。皆爲序文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余按。史記之意。以爲此篇作於周公踐阼之初。馬孔之說。則在周公還政之後。然書序皆不見此意。但云召公不說。未言不說者何事。云相成王爲左右。則亦與周公踐阼無涉也。蓋諸家皆因戴記中有周公踐阼之說。先入而爲之主。故司馬氏億料之而爲是言。馬氏孔氏又以史記之說與序相成王之文不合。故曲爲之解。以爲周公還政之後。而召公不說。其實皆非書序意也。惟蔡傳謂召公欲避權位。周公留之。於義爲近。然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不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



相勸勉之言。初無別故。如後人所云云也。禹臯陶之相舜也。既各以讜言告舜矣。而二人者亦互相勸勉。不必相疑而後然也。今周公既作立政無逸以勉成王。召公亦作召誥以勉成王矣。則二公之相處亦必有互相勉厲之語。乃人情之常。大臣憂國之心之所必至。初不必於經文之外別尋事端而曲爲之說也。召公當亦有告周公之篇。但史逸之耳。故今於書序史記諸家之言概不載。周公無踐阼之事。說已詳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詩召南

〔附錄〕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 召穆公

宣王之中興。召穆公之功爲大。故特錄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周語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衛宏毛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說皆與春秋傳異。韋氏昭孔氏穎達咸謂召穆公重述此詩而歌之。杜氏林氏註左傳。遂亦沿其說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富辰以爲召穆公所作者。蓋樂章久廢。召穆公始作周公樂歌也。余按。作也者。前此未有而創之之謂也。故曰述而不作。若此詩果周公所作而召公但歌



之。則文當云糾合宗族於成周而歌常棣焉。不當云作詩也。周公之事。此傳前文言之矣。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若此詩果周公所作。則文當云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作常棣焉。其詞云云。不當於周公絕口不言。而於召公反歷歷述之也。且其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又云。喪亂既平。既安且寧。皆似中衰之後。不類初定鼎時語。況作亂者。管蔡兄弟也。以殷畔者。管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而此詩反云兄弟急難。良朋永歎。兄弟外禦其侮。良朋烝也。無戎。語語與其事相反。何邪。若周公果因閔管蔡而作此詩。則當自愧無德以化兄弟。使陷於大戾。不然。則述管蔡之甚。間王室以爲兄弟戒。不當反護兄弟之罪。而斥異姓之疏。使天下勤王之賢侯。從征之義士。聞之而投戈太息也。蓋此傳後文云。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撰周語者誤會其意。遂疑莫如兄弟外禦其侮之句。爲周公之所作。撰詩序者又爲國語所誤。因臆度之。而遂以管蔡之事當之耳。不知所謂曰莫如兄弟者。但謂其意如此。其言如此。非謂其詩如此也。所謂懼有外侮者。但言其心懼有外侮。非必作詩言外禦其侮。然後得爲懼也。周公之意。召公之詩。如合符節。故云召穆公亦云。非以歌周公之詩爲亦云也。所以鄭唐舊說皆以此詩爲召穆公所作。自韋氏杜氏曲護周語詩序之失。於是傳之明明稱爲召公所作者。巧辭強說。百計以屬之周公。雖以朱子之最不信序。亦從而附和之。遂致詩人之意大半晦於說詩之人。亦可爲之長太息矣。且夫



說經者惟期定於一是耳。周語詩序既與左傳不同，左傳果是則周語詩序必非，周語詩序果是則左傳必非。周則周，召則召，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能兩是也。乃必欲使之皆是而無非，委曲展轉以求兩全，而卒不可通，其亦拙矣。故今從左傳載之。此說並見正錄中六月出車條下。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詩小雅

宣王封申之功，具在崧高一詩，已摘錄之於宣王篇中矣。此篇專美召公，故錄於此。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大雅

此詩前三章敍召公經略江漢之事，乃國家大政，故摘錄之於宣王篇中。後三章崧言召公受賜

事故，摘錄之於此。

### 衛武公

西周之世，諸侯賢者莫如武公。且武公亦似為王卿士者，故特錄之。

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警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

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亡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

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警也。原註懿讀曰抑及其沒也，謂之叡聖武公。楚語

〔存參〕栢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

之詩序。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墓自殺。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司馬禎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國語稱武公年五十九。猶箴誠於國。恭恪於朝。作抑自警。至於沒身。謂之叡聖。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代立。豈可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說而爲此記耳。其論當矣。近世說者乃謂武公前後善惡自不相掩。不必以其弑君爲諱。反若真有其事。索隱之言爲非是者。余按樂以象德。故曰。見其樂而知其德。若武公弑兄自立。大本失矣。其樂復何足觀。而季札讓國之賢。亦必不服膺於弑兄之賊也。逆取順守。以結民心。世有之矣。然必無稱以睿聖者。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加此不情之名。倚相引此以譏史老。史老其無詞乎。武公之未嘗弑兄。亦明矣。毛詩諸序。固不能無附會。然以其說與史記互較之。柏舟在鄘風之首。牆茨之前。其世近是也。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事亦近是也。迴環諷誦。但有以死自守之心。而絕無傷其夫死於非命之意。以爲早卒而非被弑。此固無從見其爲誤者也。康誥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是武王誥康叔而封爲衛侯也。而衛世家乃采世俗之說。謂周公以康誥命康叔。謂頃侯賂周夷王。命爲衛侯。其前文旣與經刺謬如是。此又不可以據爲實者也。由是言之。共伯之死。當從詩序。不當從史記。斷斷然矣。索隱之說。



是也。又按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亡則脫左髦，母亡則脫右髦。今云髦彼兩髦，則是共伯死時父母固猶存也。父母猶存，則非立後爲弟所弑明矣。乃孔氏詩正義謂共姜追述其父母在時之飾，嗚乎！但欲曲全前人之說，遂不難於委曲宛轉以誣聖賢而入其罪。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故今復申索隱之意而詳辨之。

〔存參〕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按衛之賢君無如武公者。序說近是。至稱人相于周，雖無左證，然賓筵與抑二詩皆列于雅，則理亦或有之。故列之于存參。

〔存參〕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注

按賓筵詩意與抑略相類，但重在飲酒耳。此說近是。至詩序以爲刺王，則篇中未見此意，故舍彼而采此。

史記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故序以爲厲王時詩。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爲諸侯，則非立於宣王之世，而犬戎之亂不當武公世矣。恐史記於齊威宣二王皆移前數十年。說見孟子事實錄中則此年世寧可深信，故今不敢輒載。



